



重点领域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

(第2包 朝阳区入河排口动态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DZBCL-BJ01-2505007-02)

招标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 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DZBCL-BJ01-2505007-02
2. 项目名称: 重点领域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第2包）
3. 项目预算金额: 290.943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90.943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服务要求	备注
2	朝阳区入河排口动态管理服务	290.9439	1 项	提供朝阳区入河排口动态管理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仅采购国内相关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06月06日 至 2025年06月12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

午 12: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26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申请人其他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招标编号：ZDZBCL-BJ01-2505007-02。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5.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5.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5.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

联系方式: 齐老师 010- 659355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润宇大厦（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

2 层 204-208 室

联系方式: 李季、010-888564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季

电 话: 010-8885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朝阳区入河排口动态管理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朝阳区入河排口动态管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朝阳区入河排口动态管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58000</u> 元。</p> <p>保证金交纳后, 需及时将保证金交纳证明(汇款凭证或保函等扫描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户 名: 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1109098915101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大屯路支行</p>
12. 8. 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1)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5条规定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 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p>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010-88856410</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 9 号楼二层 206 室。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账号: 10252000000982539</p>
	其他	<p><u>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u> <u>服务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采购人指定地点)。</u></p> <p><u>履约保证金: 不涉及。</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 16776-2004）规定，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自然人。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固定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不存在以下情况：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能造成无效投标的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无法确认或严重缺漏页的；
9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二、商务部分（18分）				
1	项目业绩	15	<p>投标人具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包括合同首页、甲乙双方、合同主要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对应业绩不得分。</p>	
2	相关证书	3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得 1 分；</p> <p>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对应证书不得分。</p>	
三、技术部分（72分）				
1	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5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第 1 项基本要求、第 2 项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需求条款，得 5 分。不满足或部分服务条款不满足，本项不得分。</p> <p>漏报服务需求条款视为相应条款不满足。</p>	
2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	10	<p>能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服务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较全面了解并较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服务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p> <p>能基本理解分析本项目服务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基本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 5 分；</p> <p>不能够理解分析本项目服务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不够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够可行，得 3 分；</p> <p>不能理解分析本项目服务的关键点、重点、难点，</p>	

			采取的对策没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可行，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3	服务方案	17	<p>服务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行，工作流程规范，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7 分；</p> <p>服务方案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较可行，工作流程较规范，针对性较强，较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5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全面详实、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工作流程基本规范，基本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1 分；</p> <p>服务方案不够全面详实、不够科学合理、不够可行，工作流程不够规范，不够有针对性，不够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7 分；</p> <p>服务方案不全面详实、不科学合理、不可行，工作流程不规范，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4	应急预案	5	<p>对北京市汛期水质监测类设备运维有专项解决方案，可解决汛期数据有效性和数据质量问题，能提供汛期保障专项应急组织方案。</p> <p>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应急处理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p> <p>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应急处理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p> <p>方案不够全面合理可行，应急处理措施不够完善，不够有针对性，不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p> <p>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应急处理措施不完善，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5	质量控制方案	13	<p>质控方案需包含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监测设备质量控制、标准溶液月校准、监测数据季度比对等内容。</p> <p>质量控制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有利于保障本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完备，得 8 分；</p> <p>质量控制方案较全面，较详细，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有利于本项目实施，保障措施较完备，得 7 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全面，基本详细，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有针对性，基本利于保障本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基本完备，得 5 分；</p> <p>质量控制方案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科学合理，不够有针对性，不够利于本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不够完备，得 3 分；</p>	

		<p>质量控制方案不全面，不详细，不科学合理，没有针对性，不利于本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不完备，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6 服务成果 保密方案	<p>提供的保密方案内容完善、详实，保密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p> <p>提供的保密方案内容较完善、较详实，保密措施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4分；</p> <p>提供的保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详实，保密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3分；</p> <p>提供的保密方案内容不够完善、不够详实，保密措施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得2分；</p> <p>提供的保密方案内容不完善、不详实，保密措施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7 项目组人 员配备	12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配备不少于7名团队成员，需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服务质量控制专员1人、现场巡查服务人员3人、数据保障人员1人、数据分析人员1人。团队成员应具备独立运维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能力。</p> <p>人员配备合理、完善，职责明确，专业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p> <p>人员配备较合理、较完善，职责较明确，专业性较强，较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职责基本明确，专业性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p> <p>人员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完善，职责不够明确，专业性较差，不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p> <p>人员配备不合理、不完善，职责不明确，专业性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p>注：需提供配备人员清单、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p>	
		<p>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且承担过至少4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业绩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合同复印件等，证明 材料需体现甲乙双方、项目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 姓名和甲乙双方签章及签订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p>	

			供不得分。 数据分析人员具备高级职称且承担过至少 3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需体现甲乙双方、项目主要内容、数据分析人员姓名和甲乙双方签章及签订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8	车辆配备	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车辆配备。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数量充足，完全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数量基本充足，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数量不够充足，不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若车辆为自有车辆的，需提供相应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若车辆为租赁车辆的，需提供相应车辆的行驶证及租赁协议的复印件，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车辆不属于有效车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朝阳区入河排口动态管理服务， 1项服务

2. 项目概述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已完成朝阳区境内入河排口查测溯，形成朝阳区入河排口台账、河流汇入支流信息统计表，同时在现场查测溯的基础上开展排口规范化建设，根据排口位置、类型、水环境区划等信息综合考虑选取点位建设了27个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水量监测站，并建立水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了朝阳区监测数据传输管理、统计报表、预警预报、超标报警及大数据决策等功能。

为了提高水污染防治管理水平，提升水环境管理效率，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以下服务内容：针对采购人已经建设实施的27个辖区范围内的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水量监测站，提供27套（2个标准站、25个微型站）入河排口及重要断面的地表水在线监测设备、27套24小时水量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和27套周边环境视频监控和安防视频监控等的数据监测保障、数据初审服务及周期性总结分析服务等。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实施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朝阳区27个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水量监测站的入河排口动态管理服务工作，包括2套国标法地表水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方法：化学试剂法；水质指标：化学需氧量和氨氮）、25套微型地表水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方法：传感器法；水质指标：化学需氧量和氨氮）、27套流量装置和27套视频监控装置。

27个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水量监测站的在线监测设备的技术参数台账信息如下：

站点类型	序号	类别	所属河道	监测指标	测量间隔	测量方法	流量计型号	视频监控型号
小微站	1	支流汇入口	清洋河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紫外吸收法 氨氮:离子电极法 流速:雷达微波法	博斯瑞 LTSE-LDL	海康威视 DS-7804N-K1/ 4P(D)
小微站	2	排口	凉水河中下段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紫外吸收法 氨氮:离子电极法 流速:雷达微波法	博斯瑞 LTSE-LDL	海康威视 DS-7804N-K1/ 5P(D)
小微站	3	排口	清河下段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紫外吸收法 氨氮:离子电极法 流速:雷达微波法	博斯瑞 LTSE-LDL	海康威视 DS-7804N-K1/ 6P(D)
小微站	4	支流汇入口	凉水河中下段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紫外吸收法 氨氮:离子电极法 流速:雷达微波法	博斯瑞 LTSE-LDL	海康威视 DS-7804N-K1/ 7P(D)
小微站	5	排口	清河下段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紫外吸收法 氨氮:离子电极法 流速:雷达微波法	博斯瑞 LTSE-LDL	海康威视 DS-7804N-K1/ 8P(D)
标准站	6	排口	亮马河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重铬酸钾法 氨氮: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流速:雷达微波法	博斯瑞 LTSE-LDL	海康威视 DS-7804N-K1/ 9P(D)
小微站	7	排口	坝河下段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紫外吸收法 氨氮:离子电极法 流速:雷达微波法	博斯瑞 LTSE-LDL	海康威视 DS-7804N-K1/ 10P(D)
小微站	8	排口	通惠河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紫外吸收法 氨氮:离子电极法 流速:雷达微波法	博斯瑞 LTSE-LDL	海康威视 DS-7804N-K1/ 11P(D)
标准站	9	排口	南大沟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重铬酸钾法 氨氮: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流速:雷达微波法	博斯瑞 LTSE-LDL	海康威视 DS-7804N-K1/ 12P(D)
小微站	10	排口	北小河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紫外吸收法 氨氮:离子电极法 流速:雷达微波法	博斯瑞 LTSE-LDL	海康威视 DS-7804N-K1/ 13P(D)
小微站	11	排口	坝河上段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紫外吸收法 氨氮:离子电极法 流速:雷达微波法	博斯瑞 LTSE-LDL	海康威视 DS-7804N-K1/ 14P(D)
小微站	12	排口	西干沟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紫外吸收法 氨氮:离子电极法 流速:雷达微波法	博斯瑞 LTSE-LDL	海康威视 DS-7804N-K1/ 15P(D)
小微站	13	支流汇入口	坝河上段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紫外吸收法 氨氮:离子电极法 流速:雷达微波法	博斯瑞 LTSE-LDL	海康威视 DS-7804N-K1/ 16P(D)
小微站	14	断面	西排干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紫外光谱法 氨氮:离子选择电	博斯瑞 LTSE-LDL	海康威视 DS-7804N-K1/

						极法 流速: 雷达微波法		17P (D)
小微站	15	断面	萧太后河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 紫外光谱法 氨氮: 离子选择电极法 流速: 雷达微波法	博斯瑞 LTSE-LDL	海康威视 DS-7804N-K1/ 18P (D)
小微站	16	断面	观音堂沟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 紫外光谱法 氨氮: 离子选择电极法 流速: 雷达微波法	博斯瑞 LTSE-LDL	海康威视 DS-7804N-K1/ 19P (D)
小微站	17	断面	大柳树沟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 紫外光谱法 氨氮: 离子选择电极法 流速: 雷达微波法	博斯瑞 LTSE-LDL	海康威视 DS-7804N-K1/ 20P (D)
小微站	18	断面	大羊坊沟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 紫外光谱法 氨氮: 离子选择电极法 流速: 雷达微波法	博斯瑞 LTSE-LDL	海康威视 DS-7804N-K1/ 21P (D)
小微站	19	断面	清洋河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 紫外光谱法 氨氮: 离子选择电极法 流速: 雷达微波法	博斯瑞 LTSE-LDL	海康威视 DS-7804N-K1/ 22P (D)
小微站	20	断面	通惠排干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 紫外光谱法 氨氮: 离子选择电极法 流速: 雷达微波法	博斯瑞 LTSE-LDL	海康威视 DS-7804N-K1/ 23P (D)
小微站	21	支流汇入口	北小河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 紫外光谱法 氨氮: 离子选择电极法 流速: 雷达微波法	博斯瑞 LTSE-LDL	海康威视 DS-7804N-K1/ 24P (D)
小微站	22	支流汇入口	亮马河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 紫外光谱法 氨氮: 离子选择电极法 流速: 雷达微波法	博斯瑞 LTSE-LDL	海康威视 DS-7804N-K1/ 25P (D)
小微站	23	排口	坝河下段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 紫外光谱法 氨氮: 离子选择电极法 流速: 雷达微波法	恒瑞测控 HR7360	海康威视 DS-7804N-K1/ 26P (D)
小微站	24	排口	大羊坊沟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 紫外光谱法 氨氮: 离子选择电极法 流速: 雷达微波法	恒瑞测控 HR7360	海康威视 DS-7804N-K1/ 27P (D)
小微站	25	断面	北小河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 紫外光谱法 氨氮: 离子选择电极法 流速: 雷达微波法	恒瑞测控 HR7360	海康威视 DS-7804N-K1/ 28P (D)
小微站	26	断面	坝河下段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 紫外光谱法 氨氮: 离子选择电极法 流速: 雷达微波法	恒瑞测控 HR7360	海康威视 DS-7804N-K1/ 29P (D)

小微站	27	排口	小场沟	COD、氨氮、流量	2 小时/数	COD:紫外光谱法 氨氮:离子选择电极法 流速:雷达微波法	恒瑞测控 HR7360	海康威视 DS-7804N-K1/ 30P (D)
-----	----	----	-----	-----------	--------	-------------------------------------	----------------	---------------------------------

1.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2.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1. 2. 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

1. 2. 3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HJ915

需执行的标准规范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2. 1. 1水污染数据特征点位数据监测保障服务

2. 1. 1. 1日常运维

（1）数据日监控

安排1名专职人员每日对本项目的27套地表水在线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至少1次检查。对平台上的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在每日上午10点前完成审核工作；对站点运行状态进行判断，如果出现设备离线或非正常状态，应在4小时内安排运维人员去现场排查，找到问题原因并制定解决方案。

当专职人员查看数据时发现地表水在线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异常，应立即组织人员复核仪器设备状态。若仪器设备发生问题应立即排除故障，并做好相关说明。当确认设备正常后，应立即将书面情况说明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同时加密数据采集和分析频率。必要时，可采取人工采样、实验室分析的方式进行数据比对。

遇到特殊或突发情况，应下发应急运维通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对。供应商应保障地表水在线监测设备正常、安全运行，保证地表水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及时、有效、准确。

（2）设备周巡检

每周对27个站点进行一次现场巡视，主要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洗水箱、太阳能电池板，检查安装支架是否完好，检查设备机箱外壳是否有损坏，检查蓄电池电量电

压是否正常，检查太阳能板是否正常工作，检查天线信号是否正常，参数设置有无更改，查看各台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需要时更换备品备件。

（3）设备定期维护

供应商根据相关运维技术要求以及设备的维护保养要求，定期对地表水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维护。

（4）其他相关服务

其他相关服务包括24小时水量实时在线监测数据服务、入河排口或断面环境视频监控数据服务、设备周边安防视频监控数据服务、视频录像本地存储数据服务、预警微型站太阳能供电系统供电服务。

2.1.1.2 设备维护及维修

（1）建立维护及维修操作手册

根据本项目制定地表水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及维修操作手册，运维人员需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进行相关工作。

（2）运维人员要求

设备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具有地表水在线监测设备专业运维知识，能独立完成监测站点的维护工作。

（3）仪器维修及备机要求

供应商需对仪器设备故障及时更换备机做出书面承诺。仪器维修时需进行专业维修，当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进行检修。发生故障时要求4小时内进行响应，24小时内现场处理，48小时内完成仪器设备修复，并正常运行。48小时内无法完成检修的应采用更换备机形式进行监测，并提交更换备机说明。一般情况下设备维修在一周内解决，最长不应超过2个月。

（4）站点停站或设备故障无备机时要求

当发生设备故障无备机达到或超过72小时的，应每72小时手工采集取水口水样，对故障设备对应指标或评价指标中的COD、氨氮进行一组人工采样分析补测。

水质自动监测站由于其它客观原因停站，如站点改造、突发状况、断流、冰封等无法进行正常取水时，应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停站申请。

2.1.1.3 紧急运维

供应商对运维期间可能出现的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和数据质量的紧急情况，制定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措施。紧急运维方案制定要科学合理，内容详实，符合项目技术要求。

现场运维人员接到运维管理专职人员下达的紧急运维通知后，启动紧急响应程序，并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查看、解决问题并记录，与相关负责人汇报。

如遇特殊极端天气（暴雨、大雪）后，应安排专职技术人员赴现场查看设备情况并进行相应处理。

2.1.1.4 运维记录

供应商在提供运维服务期间，需做好完整的运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维记录、紧急运维记录、突发状况应对记录、设备核查校准记录、废液处理记录等。

2.1.1.5 运维质控

供应商需制定完整的运维质控方案，包括监测数据质量控制、设备质量控制等。

（1）监测数据质量控制

服务期内，27套地表水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监测数据的完整率平均值和有效率平均值应大于90%。

（2）监测设备质量控制

服务期内，27套地表水在线监测设备的故障率平均值应低于5%，出数率平均值应大于90%。

（3）标准溶液月校准

每月进行一次标准溶液或标准样品核查校准，使用国家标准的质控样（或按规定方法配制的标准溶液），计算其准确度和精密度，质控样（或标准溶液）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推荐值的±20%，要求质控数据留痕。

（4）监测数据季度比对

由供应商每季度自行委托具有CMA实验室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一次在线监测数据与实验室分析数据的比对，每次一组比对指标包括COD、氨氮，并定期将数据比对报告发送给采购人。

2.1.2 数据周期性总结分析服务方案

2.1.2.1 月总结分析

供应商每月提供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统计、在线监测数据的相关统计分析、现场巡查记录表。每月10日前提交上月运维资料。

2.1.2.2 周期性分析

根据朝阳区水环境特征，进行周期性的水质状况分析；针对特定污染事件，进行水环境污染过程分析。

2.1.2.3年总结分析

每年年底对朝阳区的水环境情况做一份总结性分析；对供应商一年的运维工作做一份总结性报告。

2.2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巡查巡视服务方案、水污染数据特征点位数据保障服务方案、数据周期性总结分析服务方案、车辆配备组织方案、项目团队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具体详见本章第三部分中服务内容及要求。

（3）服务成果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3、履约验收方案

3.1运维记录验收

检查运维记录的完整性，包括日常运维记录、紧急运维记录、突发状况应对记录、设备核查校准记录、废液处理记录等，记录内容是否清晰、准确，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3.2运维质控服务验收

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统计27套地表水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的完整率和有效率的平均值，确认是否均大于90%。

监测设备质量控制：统计27套地表水在线监测设备故障率和出数率的平均值，确认故障率是否低于5%，出数率平均值是否大于90%。

标准溶液月校准：核查月校准记录，确认是否每月进行标准溶液或标准样品核查校准，使用的质控样（或标准溶液）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相对误差是否在±20%以内，质控数据是否留痕。

监测数据季度比对：检查季度比对报告，确认是否每季度委托具有CMA实验室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在线监测数据与实验室分析数据比对，比对指标（COD、氨氮）是否齐全，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准确。

4、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投入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车辆并编制车辆配备组织方案，保障项目开展。

5、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7人的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并编制项目团队组织方案。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承担过3个及以上类似工作，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

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证书，有相关工作经验，职责清晰。

项目团队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1人、服务质量控制专员1人、现场巡查服务人员3人、数据保障人员1人、数据分析人员1人。

6、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人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按要求编制服务成果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朝阳区入河排口动态管理服务】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朝阳区 27 个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水量监测站的入河排口动态管理服务工作，包括 2 套国标法地表水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方法：化学试剂法；水质指标：化学需氧量和氨氮）、25 套微型地表水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方法：传感器法；水质指标：化学需氧量和氨氮）、27 套流量装置和 27 套视频监控装置。

（二）服务内容：

（三）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2、HJ/T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3、HJ915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等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电子版和纸质版。
- 2、成果要求：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的巡检记录、月报告。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需给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环境，帮助乙方协调和办理各个建设点位的出入证明】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依据合同约定甲方验收。履约验收方案如下：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应于验收前书面通知乙方到场参与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额【60】%，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2）尾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提交服务成果后，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实际支付金额及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及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相关违约责任。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

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 绩效考核与款项扣除

1. 甲方有权根据以下绩效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 (1) 质量标准：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执行技术标准；
- (2) 进度标准：按时完成各阶段里程碑；
- (3) 客户满意度：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内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的满意度。

2. 绩效考核周期为【每季度】，甲方于考核周期结束后【X 日】内向乙方出具《绩效考核结果通知书》。

3. 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个绩效考核周期，若乙方绩效考核评分低于【X 分】，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扣款：

- (1) 评分每降低【X 分】，扣减项目总金额的【X%】；
- (2) 评分低于【X 分】，甲方可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成。

4.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X 日】内提交书面申诉，双方协商解决。

5. 累计扣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X%】。

第十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 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 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 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按合同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 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 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 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 乙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注册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投标人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_属于_属符合_合条件_合的_合残_疾人_人福_利性_性单_位。

属_不于_属符合_合条件_合的_合残_疾人_人福_利性_性单_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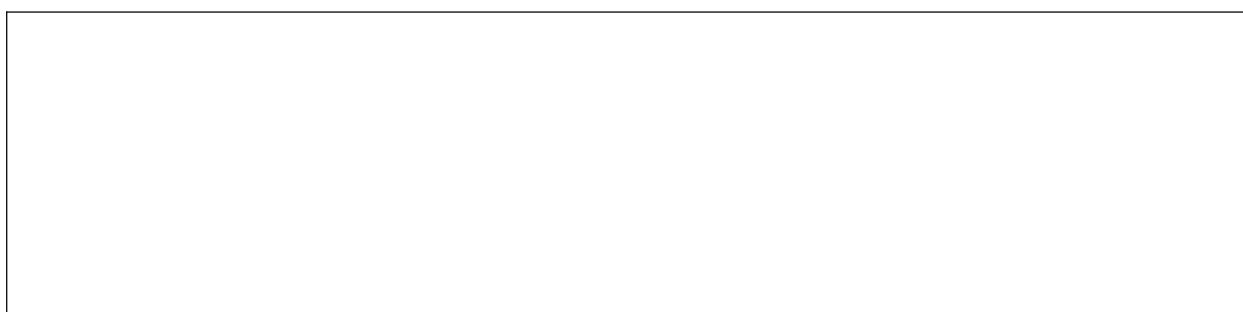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涉及)。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